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委〔2016〕23号

关于施嘉斌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党支部，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经研究决定：

施嘉斌同志任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正科级），兼监察室主任。

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23日

